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務 人 陳靜亞 08 09 10 陳美惠 11 12 13 一、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伍佰壹拾貳元,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15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。 17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0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H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3 24 附記: 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25 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(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41號附表

02 利息:

03

04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3,512元	陳美惠、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	陳靜亞	7月1日起		

違約金: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3,512元	陳美惠、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
		陳靜亞	8月2日起		內者,依上開利
					率百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月部
					份,依上開利率
					百分之二十計算